

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或降低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的通知

苏政发〔1998〕96号 1998年10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意见》（苏发〔1997〕13号）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研究决定，现将第三批取消或降低标准的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公布如下：

一、取消116个收费、基金项目

（一）省政府发文或经省政府同意的收费项目16个：

1. 绿化保证金（苏政发〔1986〕209号）
2. 新技术推广许可证费（苏价涉〔1993〕208号）
3. 蚕茧准运证工本费（苏价涉〔1995〕216号）
4. 南京市规划验收保证金（苏财综〔1994〕218号、苏价费〔1994〕359号）
5. 南京市电力开发费（苏财综〔1994〕218号、苏价费〔1994〕359号）
6. 南京市电力增容费（苏财综〔1994〕218号、苏价费〔1994〕359号）
7. 无锡市邮电基础设施配套费（苏财综〔1994〕217号、苏价费〔1994〕358号）
8. 无锡市电力附加费（苏财综〔1994〕217号、苏价费〔1994〕358号）
9. 常州市地方电力建设基金（苏财综〔1994〕215号、苏价费〔1994〕356号）
10. 南通市电网建设基金（苏财综〔1994〕219号、苏价费〔1994〕360号）
11. 连云港市电力建设基金（苏财综〔1994〕211号、苏价费〔1994〕352号）
12. 淮阴市地方电力建设基金（苏财综〔1994〕212号、苏价费〔1994〕353号）
13. 盐城市电力建设基金（苏财综〔1994〕220号、苏价费〔1994〕361号）
14. 盐城市通榆河工程建设资金（通榆河工程资金，盐政发〔1993〕44号）（苏财综〔1994〕220号、苏价费〔1994〕361号）
15. 盐城市“农灌项目”世行贷款（还贷）（苏财综〔1994〕220号、苏价费〔1994〕361号）
16. 镇江市综合调节基金（苏财综〔1994〕214号、苏价费〔1994〕355号）

（二）邮电收费项目4个：

1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邮电）（省财政厅（65）财预周字第239号）
18. 月租费通建费（苏财综〔1988〕15号、苏邮字〔1988〕第177号）
19. 农话过线费（苏价服〔1996〕527号、苏财综

〔1996〕92号、苏邮联〔1996〕49号）

20. 市话代维费（苏价费〔1995〕237号、苏邮联〔1995〕31号）（此项目取消统一收费，如用户主动提出需要代维，邮电部门可根据用户申请办理）

（三）市、县收费项目96个：

21. 南京市出租、长途客运车辆治安联防费（宁价费〔1995〕138号）
22. 南京市农村机械维修网点等级审定费（宁价费〔1992〕299号）
23. 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费（宁政发〔1987〕315号）
24. 南京市废纸外运服务费（宁价费〔1995〕182号）
25. 南京市计划外用工管理费（宁政发〔1995〕251号）
26. 南京市社区单位证书工本费、年检费（宁政发〔1996〕136号）
27. 无锡市社会机动车辆市政建设基金（锡财预〔1988〕59号）
28. 徐州市一般专控商品附加费（徐政发〔1988〕120号）
29. 徐州市《排水许可证》工本费（徐价费〔1996〕206号）
30. 常州市建农基金（常政办发〔1990〕26号）
31. 常州市货物到达发出附加费（常政发〔1992〕107号）
32. 常州市摩托车消费附加费（常公局〔1994〕207号）
33. 常州市体育市场管理费（常政发〔1996〕105号）
34. 常州市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常价费〔1996〕201号）
35. 常州市疏港疏站管理费（常价费〔1994〕43号）
36. 溧阳市城市道路建设费（溧政发〔1993〕56号）
37. 金坛市茅山老区道路建设费（坛政发〔1994〕18号）
38. 苏州市城市空间有偿使用费（市苏财综〔1997〕25号）
39. 苏州市外来人员公共环境管理费（市苏价费〔1996〕15号）
40. 苏州市外来人员卫生费（市苏价费〔1994〕32号）
41. 苏州市职工保洁费（市苏价费〔1994〕32号）
42. 苏州市二轮摩托车禁区通行费（市苏价费〔1995〕44号）
43. 苏州市毕业生双向选择协议书签证费（市苏价费〔1997〕24号、市苏财综〔1997〕6号）
44. 吴县市机动车驾驶员适应性检测收费（吴价费〔1997〕21号）
45. 太仓市水利建设基金（太政发〔1997〕101号）

46. 太仓市双拥基金(太政发[1993]34号)
 47. 太仓市人民教育基金(太政发[1995]25号)
 48. 太仓市建农基金(太委发[1989]7号)
 49. 太仓市社会综合奖励基金(太政发[1991]18号)
 50. 张家港市拥军优属基金(张政发[1997]100号)
 51. 南通市市区剩余劳动力安置费(通政发[1995]266号)
 52. 南通市水上交通管制费(通价费[1993]33号)
 53. 淮阴市茧丝绸改进费(淮发[1996]20号)
 54. 淮阴市蚕茧组织费(淮发[1996]20号)
 55. 淮阴市超计划加价水费(淮政发[1992]189号)(按省规定执行)
 56. 淮阴市恢复路面保证金(淮政发[1993]12号)
 57. 淮阴市门前三包有偿费(淮政发[1995]217号)
 58. 淮阴市基本设施配套费(淮政发[1993]117号)
 59. 淮阴市非金属准运手续费(淮政发[1996]6号)
 60. 淮阴市劳保统筹金(淮政发[1996]93号)
 61. 淮阴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费(淮价涉复[1996]91号)(按省规定执行)
 62. 淮阴市城市规划区房屋产权收费(淮价涉[1997]51号)
 63. 淮阴市道路占用执照工本费(淮价涉[1996]11号)
 64. 淮阴市堤防工程维护费(淮价费[1988]114号)
 65. 淮阴市购盐证(淮价费[1994]46号)
 66. 淮阴市纳税磁卡工本费(淮价费[1997]43号)
 67. 淮阴市供水设施赔偿费(淮阴市供水章程)
 68. 盐城市“三同时”保证金(盐政发[1995]83号)
 69. 盐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附加费(盐政发[1995]33号)
 70. 盐城市公路客运建设费(盐政发[1995]306号)
 71. 盐城市新增客运车辆额度调控费(盐政发[1995]306号)
 72. 盐城市借资建路费(盐政发[1995]306号)
 73. 盐城市气象服务费(盐政发[1995]278号)
 74. 盐城市重点工程建设费(盐政发[1995]145号)
 75. 盐城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盐政发[1996]275号)
 76. 盐城市职工技术教育经费(盐政发[1996]9号)
 77. 江都市交通建设集资(江政发[1988]145号)
 78. 邗江县道路集资费(邗政发[1993]91号、[1996]29号)
 79. 宝应县乡道路升级改造集资(宝政发[1997]55号)
 80. 扬州市乡村建设配套费(扬政发[1994]189号)
 81. 扬州市市区道路临时占道费(扬价费[1994]43号)
 82. 镇江市双拥基金(镇政发[1994]86号)
 83. 镇江市工伤保险基金(镇政发[1993]303号)
 84. 扬中市218省道拓宽资金(扬政发[1996]78号)
 85. 镇江市古运河综合管理费(镇政发[1995]15号)
 86. 镇江市农业综合经营管理费(镇政发[1988]127号)
 87. 镇江市工程质量保证金(镇政发[1993]92号)
 88. 镇江市水上交通秩序管制费(镇价费[1993]102号)
 89. 镇江市港站货物管理费(镇政价[1988]73号)
 90. 镇江市市区客运出租车征收治安联防费(镇价费[1997]98号)
 91. 镇江市京口区综合基金(京政发[1993]48号)
 92. 丹阳市解困基金(丹政发[1996]14号)
 93. 丹阳市长江取水工程建设费(丹政发[1996]73号)
 94. 丹阳市重点项目建设统筹费(丹政发[1996]291号)
 95. 句容市综合调节基金(句政发[1993]43号)
 96. 句容市企业解困资金(句政发[1997]42号)
 97. 丹徒县外贸发展资金(徒政发[1996]159号)
 98. 丹徒县工业发展资金(徒政发[1996]163号)
 99. 丹徒县城镇道路建设费(徒政发[1996]34号)
 100. 泰州市养路费票据塑封费(泰价[1997]8号)
 101. 泰州市科技成果评审费(泰政科[1993]70号)
 102. 泰州市户外广告管理费(泰政办发[1997]42号)
 103. 泰州市工程渣土管理费(泰政发[1997]172号)(按省规定执行)
 104. 泰州市管网检测费(泰价[1993]33号)
 105. 泰州市信息服务费(泰价房[1997]123号、泰财综[1997]30号)
 106. 泰州市安全防谍教育培训费(泰价费字[1997]4号)
 107. 泰州市工商执照封塑费(泰价费[1995]43号)
 108. 泰州市烟尘超标排污费(泰政发[1997]59号)
 109. 泰州市商业网点配套费(泰政发[1997]49号)
 110. 泰州市年审报表费(泰价[1997]1号)
 111. 泰州市增值税培训费(泰价[1997]23号)
 112. 泰州市排污申报培训费(泰价费[1995]55号)
 113. 宿迁市棉花发展基金(宿政发[1997]132号)
 114. 宿迁市棉花生产扶持费(宿政发[1997]274号)
 115. 商业网点建设费(各市)
 116. 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各市)
- 二、降低6个项目的收费标准
- (一)省政府发文或经省政府同意的收费项目3个
1.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省政府令第53号)从1600元/证降低到1000元/证
 2. 液化气罐厂(站)定点合格证工本费(苏价涉[1993]208号)从30元/证降低到10元/证
 3. 城市规划管理费(苏价涉[1993]208号)从按工程预算投资额1~2%降低到0.5~1%
- (二)邮电收费项目3个
4. 固定电话初装费甲种用户从3150元/部、乙种用户从4500元/部均降低到2500元/部(苏价服[1998]141号)
 5. 城市固定电话初装工料费从500元/部降低到400元/部(苏价服[1998]141号)
 6. 移动电话初装费(入网费)中准价从2200元/部降低到1800元/部(苏价服[1998]119号)
- 以上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的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从发文之日起立即执行。